## 101 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實施要點

- 一、研習目的:研習發電理論與實務,以瞭解我國及世界各國電力現況與展望
- 二、主辦單位: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

協辦單位: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、興達發電廠、高屏供電區營運處、 再生能源處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等教育局。

四、研習時間:101年1月31日至2月3日(4天3夜、1梯次)

五、研習地點: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 (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41 號,電話:07-787-2201)

六、參加對象: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全國各縣市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現職合格教師及教育局相關人員報名,乙梯次80人(另備取20名)。

七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接受全國各縣市教師報名,額滿爲止,報名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(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)活動/業務快訊。

八、報名方式:請依「101年冬令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報名表」(如附表);報名表請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,填妥後以電子檔 e-mail至 u632745@taipower.com.tw,或傳真至(02)2365-1509、(02)2367-8006;並請來電確認報名資格後,於一星期內將「郵政匯票」面值 1,000 元寄達本公司始完成報名手續,查詢電話:(02)2366-7648季小姐;因名額有限,已參加過本活動或無法全程參加者,請勿報名;研習期間請勿攜帶親眷參加。

九、繳保證金:請至郵局購買面值1,000元「郵政匯票」-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:10016 台 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6樓,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季小姐收,<u>匯票</u> 受款人爲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溝通組」全銜務必完整 查寫。全程參與課程者,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(郵政匯票),另爲避免 學員領回保證金時發生困擾,請保留匯款有關單據,俾作爲領回保證金時 之憑證;報名後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,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。

十、研習費用: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行政等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;參加 人員往返集合地點(<u>高雄捷運大寮站</u>)之路程旅費請自理。

十一、研習內容:本研習會課程(100-103年)已於100年7月8日台中(三)字第1000118070M 號經教育部審議合格在案,以研習電力建設之實務與瞭解未來展望及研習 電力各種知識爲主,詳如課程表。

## 十二、其他:

- (一)本研習課程安排學員利用第 2、3 天晚上準備「教案設計」資料,以便第 4 天作品 觀摩。
- (二)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,將依規定登錄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
- (三) 爲避免浪費資源,如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後,因故無法參加者,**務請於** 101 年1月5日前告知主辦單位以便退還保證金,並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, 逾時如無正當理由者,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